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關係，不一定能真實地展示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或以後期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加：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份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23港元 (最低價)為基準	(231,959)	103,255	(128,704)	(0.32)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35港元 (最高價)為基準	(231,959)	114,955	(117,004)	(0.29) 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計算：

	千港元
附錄一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409
減：少數股東權益	(22,145)
權益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5,736)
減：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226,223)
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	<u>(231,95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而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 1.23 港元及 1.35 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將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 2 所述的調整後而得出，並以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閱並無顯示需要為其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5)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向高明及好兆注資現金 211,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注資合共 216,000,000 港元一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同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高明、好兆及暉雋與本公司訂立轉授契據，據此，將最終控股股東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 452,460,907 港元、60,002,849 港元及 924,237 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然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計及上述現金注資及轉授應收最終控股股東貸款結欠。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有不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